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94
聯絡人：蕭文君
電 話：(02)77367917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775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即日起受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認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0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受理認證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、職員；
 - (二)專業領域：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(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)；
 - (三)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認證(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)；
 - (四)倘申請身分、專業領域及申請管道非上述範圍者，請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提送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以「經歷」申請認證者，須符合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3年或累計5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本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之資格，提送申請請先評估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法規規定，另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依本部101年3月14日臺環字第1010024559D號令發布之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辦理。



四、相關法規、申請書表、注意事項、常見問答及前項時數認定原則等請至本部環保小組網站「環境教育專區」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>)，如有更新以網站公告資料為準。

五、相關事項請電洽 (02)2912-2910分機112林小姐、分機121樂先生；或(02)7736-7917本部環保小組蕭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

101704/30
08:41:45

裝

訂

